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0号

当事人1：高福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高福军冉龙海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头村大佬山

当事人2：冉龙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高福军冉龙海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头村大佬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们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加工厂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我局执法人员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加工厂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水字（2022）第38号），该加工厂外排废水中总锌浓度为2.66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0.33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

证据；你们提供的送货记录单、水费微信转账记录照片、冉龙海和高福军身份证照片、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水字（2022）第38号）、监测报告送达回执、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截图、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向当事人冉龙海现场送达、于2023年3月21日向高福军邮寄送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环改〔2023〕10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冉龙海向我局现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你们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二目，我局决定对你们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裁量标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作出罚款人民币198000元整（大写：拾玖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